

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Global Engineer Leadership 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為鼓勵全球著名學府(以下簡稱該校)優秀大學部學生至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從事研究實習，認識本校學術環境，加強學術合作與拓展國際研究生來源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於申請截止日前在學之該校大學部學生，成績優秀，檢具申請書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審查通過，發給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

本獎學金金額以該校至本院之交通費用為依據，但以兩萬元為上限，本院得視情況調整實際獎學金額度。獲得此獎學金學生，並獲本院頒發 Global Engineer Leadership 證書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